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電話: 02-33566500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:院臺文字第11310000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」一

案,業已備查。

說明:復112年12月7日府授法一字第11230411861號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

副本:文化部(含附件)、內政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勞動部(含附件)

電2074/01/27文交



第1頁,共1頁